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6 董-1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

3. 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名单如下：

张斌、罗成忠、陈凌旭、林晓鸣、叶宏、李幼玲、汤新华、胡建华
独立董事任德坤先生因出差在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代为表决。

4. 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叶宏先生、林晓鸣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进一步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等议案。综合考虑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和公司的实际状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调整部分以“下划线并加粗”标示）：

本次调整前的方案内容	本次调整后的方案内容
------------	------------

(三) 发行数量 <u>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90,909,090 股 (含 90,909,090 股)。</u>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认购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P0/P1$ 其中, Q1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 Q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三) 发行数量 <u>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4,745,762 股 (含 84,745,762 股)。</u>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认购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P0/P1$ 其中, Q1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 Q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宁德国投和福建投资集团。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其中, 宁德国投以现金 15,000 万元认购 <u>19,480,519 股</u>, 福建投资集团以现金 55,000 万元认购 <u>71,428,571 股</u>。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宁德国投和福建投资集团。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其中, 宁德国投以现金 15,000 万元认购 <u>18,159,806 股</u>, 福建投资集团以现金 55,000 万元认购 <u>66,585,956 股</u>。
(五)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u>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u>决议公告日。<u>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70 元/股</u>,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的 90%。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	(五)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u>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u>决议公告日。<u>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8.26 元/股</u>,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的 90%。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

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	--

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叶宏先生、林晓鸣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二）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叶宏先生、林晓鸣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4,745,762 股（含 84,745,762 股）。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认购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

如下:

$$Q1=Q0*P0/P1$$

其中, Q1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 Q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叶宏先生、林晓鸣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2 票;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宁德国投和福建投资集团。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其中, 宁德国投以现金 15,000 万元认购 18,159,806 股, 福建投资集团以现金 55,000 万元认购 66,585,956 股。

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叶宏先生、林晓鸣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2 票;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五)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8.26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的 90%。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 将对发行

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叶宏先生、林晓鸣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六）锁定期安排及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叶宏先生、林晓鸣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霞浦浮鹰岛风电场项目 (48MW)	51,665 .80	50,000. 00

2	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60MW)	54,169 .33	20,000. 00
合计			70,000. 00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叶宏先生、林晓鸣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叶宏先生、林晓鸣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叶宏先生、林晓鸣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福建省

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具体情况，对原方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等内容进行调整，并拟定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叶宏先生、林晓鸣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对此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8.26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4,745,762 股（含 84,745,762 股）。公司本次调整后非公开

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国投”）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集团”），宁德国投以现金 15,000 万元认购 18,159,806 股，福建投资集团以现金 55,000 万元认购 66,585,956 股。上述所有股份认购方均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的公告》（2016 临-51）。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叶宏先生、林晓鸣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宁德国投和福建投资集团。其中，宁德国投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公司向宁德国投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 临-52）。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叶宏先生、林晓鸣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等内容进行了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就《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2016临-53）。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叶宏先生、林晓鸣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现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等事项调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根据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具体事项进行修订和调整；

（5）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所记载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所有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

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9)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10)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叶宏先生、林晓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霞浦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霞浦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浮鹰岛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经营范围：电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风力发电风电场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等。浮鹰岛公司负责开发的霞浦浮鹰岛风电场项目总投资为 5.3073 亿元，装机容量 48MW，共安装 24 台单机 2MW 的风力发电机组，年上网电量 139.218GWh。该项目为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项目，为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浮鹰岛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 43000 万元，具体为：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申请项目借款人民币 21500 万元，期限 15 年（含建设期 1.5 年），利率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申请项目借款人民币 21500 万元，期限 15 年（含建设期 1.5 年），利率按银行同期基准

利率下浮 10%。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该项目借款，归还银行。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9、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霞浦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为霞浦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 临-54）。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 临-55）。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2 日